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RN ENERG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延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限

茲提述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府磊先生(「府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李卓然先生(「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緊隨府先生和李先生辭職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三名，佔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因此，公司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的第3.10和3.10A條的規定。此外，公司亦不符合：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主席的規定；和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和3.23條的規定，公司應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的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任命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適當任命審核委員會。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7條的規定，公司應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適當任命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以來，公司正在透過其資源全力尋找(1)有財務和會計背景和經驗、(2)曾應對沽空報告的經驗及(3)曾主導獨立法證調查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具有此等背景和經驗的潛在候選人並不容易物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適當人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以及將委任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成員的空缺。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豁免申請仍在處理中。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延長期內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成員，並會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波先生、黃佑軍先生及肖志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承林先生。